

臺北市政府 98.12.17. 府訴字第 09870156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大廈管理委員會

代 表 人 傅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4372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查本市內湖區環山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、○○號建築物，領有 95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，原核准 1 樓用途為停車空間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4 月 3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核認有將 1 樓停車空間出入口改為設置落地門窗之情事，違反建築法規定，乃以 98 年 4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 6406 5200 號函通知共有人等於文到 1 個月內恢復原狀或補辦手續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0 月 1 日再度至現場勘查發現，仍未依上開函旨改善，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8 年 10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43721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 3 個月內改善（如恢復原核准使用）或辦理變更外牆或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1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處分對象錯誤，乃以 98 年 11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446 9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8 年 10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43721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